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督導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30011837 號函修正

1. 目的為規範勞動檢查督導作業，提升勞動檢查品質，制定本程序。

2. 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執行勞動檢查業務。

3. 作業內容

(1) 督導人

由環安組組長、副組長、科長或政風室人員，對受檢事業單位進行督導訪談。

(2) 督導方式：

A. 針對所屬勞動檢查員已檢查過或檢查中之事業單位進行督導訪談，原則上每季對各勞動檢查員檢查情形督導一次，得視勞動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情況調整之。

B. 就事業單位或民眾對勞動檢查員之檢舉或陳情案件，前往進行督導訪談。

(3) 督導重點：

A. 檢查品質：是否有重大違規事項未通知，重大風險未發現。

B. 檢查態度：檢查員執勤態度是否認真負責、和藹。

C. 檢查程序：是否會同工會人員、出示證件及告知檢查目的。

D. 其他事項：宣導、輔導辦理情形及政風操守等。

(4) 紀錄：督導人於督導時以勞動檢查督導報告表紀錄之，政風室督導時使用該室所定之表單為之。

(5) 督導後處理：

A. 督導訪談完成後，與勞動檢查員會談，如有勞動檢查不週延或程序不符規定者，告知該勞動檢查員，要求改善。

B. 勞動檢查督導報告表建檔存查。

4. 附表：勞動檢查督導報告表